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被服、手术敷料、工作服、被套等棉织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 王盟

联系方式： 029-87412230

乙方： 西安茂宁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半坡国际小区 5 号楼 1605 室

联系人： 张润玲

联系方式： 13709196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被服、手术敷料、工作服、被套等棉织品供货商采购项目服务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 提供被服、手术敷料、工作服、被套等棉织品采购，详见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2.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运杂费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2026年3月1日开始实施,至最终供货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 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人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设计、制造缺陷导致物资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款式、面料、规格、数量、交货期提供医防护服。

2. 有权对货物进行验收、抽检,不合格可要求返工、退换、重做。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报告、资质文件、合格证等资料。

4. 质保期内有权就非人为质量问题要求免费维修、更换。

5. 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6.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7. 及时提供尺寸清单、款式要求、LOGO/标识等资料并确认样品。
8. 按期配合收货、验收、交接，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9. 妥善保管货物，验收后非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风险。
10. 对乙方商业秘密、价格、工艺等信息保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
2.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制作所需信息、尺寸、确认样等配合事项。
3. 甲方逾期付款、无故拒收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 保证医护服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医用卫生要求，无甲醛、异味、有害染料，面料透气耐洗。
5. 严格按封存样品、合同参数生产，不得偷换面料、减配工艺。
6. 按期送货至指定地点，承担运费与交付前破损风险。
4. 提供完整质检资料、售后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处理质量问题。
7. 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
8. 不得转包、擅自委托第三方生产，保证交付全新、整洁、质量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七、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本合同无预付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等报销材料，提交甲方办理据实结算手续，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供货结算金额的100%。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应当

付款中予以扣除。

3.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账号：103657364585

户名：西安茂宁纺织品有限公司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1%计算。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或拒绝接收，致使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4. 若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 (1) 本《合同书》正文；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乙方(盖章):

西安茂宁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张明珍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半坡国际小区

5号楼1605室

联系电话: 87451749

联系电话: 137091963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

支行

账号: 103208587582

账号: 103657364585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8日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8日